# **钱塘校区生活区公寓楼外立面等安全隐患检测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钱塘校区生活区公寓楼已投入使用20余年，房屋多数均为七层框架结构建筑。当前房屋现状外立面多处存在脱落空鼓开裂的现象，为保障师生安全，需要楼层对外立面空鼓开裂、公共走廊窗户松动等存在安全隐患情况进行检测鉴定，为后续问题处理提供技术资料。

**二、鉴定依据**

1）《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JGJ 144-2015；

2）《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修缮标准》JGJ 376-2015；

3）《红外热像法检测建设工程现场通用技术要求》GB/T 29183-2012；

4）《建筑红外热像检测要求》JG-T269-2010；

5）《无人机红外热成像法检测建筑外墙饰面粘结质量技术规程》JGJ/T 277-2012；

6）委托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设计、施工文件资料；

7）其它相关技术规范、国家及地方检测管理规定及相关资料。

**三、服务内容**

本次检测鉴定内容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开展检测工作。

（1）查阅采购方提供的房屋设计资料（结构设计图、建筑设计图）、施工资料（如有）等资料。

（2）对生活区1#-11#外墙饰面层及顶楼所有寝室阳台天花板的空鼓情况、公共走廊窗户松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测：检查记录开裂、破损、脱落、渗水、松动等情况；

（3）采用无人机红外热成像法、人工敲击法对房屋外墙饰面层空鼓情况进行检测，并记录空鼓部位的位置及面积等数据。**（要求专业持证人员，配备安全施工设备进行施工）**

**（4）报告中需包含详细空鼓区域及面积数、示意图等，提供后续专业的整改建议及评估结论。**

**四、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

**五、质量要求**

其质量和技术标准须符合国家要求，供应商对提供的产品的真实性、科学性、完整性负全责。

**六、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售后服务能力，以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七、项目预算及****付款方式**

**项目预算：**7.7万元

**付款方式：**款项在服务结束，报告提交，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八、文明安全施工**

1、中标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采购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中标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中标方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交通和附近居民、学生的安全，防止因施工不当使附近居民、学生的人生或财产遭受损失。

4、由于中标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中标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中标方的雇员、采购方人员及其他人员因中标方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中标方负责。）

5、中标方必须购买工程险，对项目进行保险，为现施工人员购买意外险；**要求施工人员全员缴纳社保**。如因施工人员未参加保险致采购方遭受损失的，采购方可向中标方追偿。相关资料（保险、社保、资质证明等）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交给采购方，如3天内无法提供，超期按1000元/天进行处罚，直接从项目款项中扣除，中标方在3天内整改到位，可退还。如整改期限超期后仍未提供，采购方可终止合同。

6、中标方在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的保护，因失窃失火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方利益的，中标方应负责赔偿采购方的损失。

7、中标方因自行核对确定施工人员具备施工就业相关资质，按照采购方入校要求办理进校流程。

8、中标方施工人员进场需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按照采购方入校要求办理进校流程，未经备案员工不许进场。真实报备人员情况，不虚报不漏报，有人员变动及增加及时报备，一旦发现问题，做违约处理。情节严重时， 采购人可主动无条件解除合同。

**九、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及分包。

**十、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外立面空鼓红外检测无人机设备，并提供采购发票，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2.供应商投标前应现场踏勘并具备采购人认可的能力。

3.提供外墙空鼓检测人工检测及无人机红外检测的业绩合同。

4.供应商具备以下资格：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综合资质或新专项资质（专项资质须含建筑节能类别）。

（2）具备检测资质的供应商应同时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

（3）供应商如为浙江省外检测机构的，须已办理《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4）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5年4月30日颁发的《省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的通知》，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平稳过渡衔接，检测机构应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按新标准申请资质核定。逾期未取得新版资质证书的，原资质证书自动作废。须具备新版节能检测资质。

5.此项目所产生的技术人员的工资、差旅费、检测检验费、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税费、保险等一切费用都需包含在报价中。

6.供应商对鉴定、监测的结论负责，要严守工作纪律，遵守合同约定，应对本次工作结果保密，不得向公众公布或泄漏，否则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且采购人有权直接无偿清退责任单位。

7.由于供应商工作失误或操作不当引起的损失由其自行负责，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招标人有权直接无偿清退责任单位，并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8、做好施工围挡，检查过程中掉落的建筑材料需安排垃圾清运。

9、要求投标人现场勘察，联系人：杨姣15268830556。